附件 1：

2026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临床技能比赛规程

# 一、赛项名称

（高职）临床技能

# 竞赛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动临床医学实践教学改革，创新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医学生临床思维、技能操作能力、人文关怀精神的培养，提升医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团队合作意识，全面提高医学生综合素质和人才培养质量，本次大赛本着服务大健康、大卫生的理念，坚持医德医术并重，临床公卫融通，努力打造独具中国特色的高端医学教育赛事。

通过竞赛，检验参赛学生的职业素养、技能水平、临床思维和专业综合能力，“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促进高职院校临床医学专业教学水平和教学改革的提升。通过竞赛，搭建医教协同、校企合作共育人才的合作平台和院校沟通、共同提高的交流平台；促进工学结合、强化技能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引领高职院校临床医学专业转型发展，创新实践教学模式，提高岗位胜任力，培养契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具备“小病善治、大病善识、急病善转、慢病善管”能力，适应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与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要求的助理全科医生，更好地服务健康中国战略。

**三、竞赛内容**

依据国家职业教育三年制临床医学专业教学标准，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实践能力需求为导向，按照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助理全科医师所对应的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岗位实际工作流程，参照全国执业助理医师技能考试内容与形式、《2025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进行设置。采用“新旧结合”模式，设团体赛，含两大模块。第一部分为技能比拼（占80%），时长小于75分钟；第二部分为赛项要点展示（占20%），时长10～15分钟，各队针对本次技能操作要点进行相关展示。两部分均参照《2026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临床技能比赛赛项规程》附件1。

**赛项内容：**赛项为团体赛（每队2～4人），包括技能比拼（占80%）和赛项要点展示（占20%）。

**（一）技能比拼：**占80%，分为理论测试与技能操作两部分。

**1.理论测试：**采用纸笔作答，分为2项任务（赛前由大赛组委会从比赛题库中随机抽取），时长共40分钟，占总成绩的32%。每个参赛队随机抽取2名选手进行测试。

（1）任务1：病史采集与病例分析。参赛选手根据题卡提供的临床情景，独立完成病史采集与病例分析，占总成绩的20%。

（2）任务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分为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预防接种、结核病管理、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孕产妇与新生儿管理 8个任务。参赛选手根据题卡提供的临床情景独立完成1项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占总成绩的12%。

**2.技能操作**：时长共35分钟，占总成绩的48%，分为3项任务。

（1）任务1：体格检查，分为2个项目（心肺听诊、腹部触诊）。选手须完成其中1项（赛前由大赛组委会从比赛题库体格检查1～2号项目中随机抽取），选手在相关医学教学模型上进行实际操作。时长为10分钟，占总成绩的16％。

（2）任务2：基本诊疗操作，分为3个项目（腹膜腔穿刺术、上腹部手术切口换药技术、穿脱裹背式手术衣）。选手须完成其中1项技能操作（赛前由大赛组委会从比赛题库基本诊疗操作1～3号项目中随机抽取），选手在相关医学教学模型上进行实际操作。时长为5～10分钟（腹膜腔穿刺操作为10分钟，其余5分钟），占总成绩的16％。

（3）任务3：心肺复苏术为必赛项目。选手在医学教学模型上独立完成操作。时长为5分钟，占总成绩的16％。

**（二）赛项要点展示** 时长10～15分钟，占总成绩的20%，针对本次技能操作要点进行相关展示。

**1.技能操作核心要点**：结合世赛标准说明关键操作的规范要求与易错点规避方法。

**2.创新应用展示：**分享“岗课赛证”融合训练中总结的实操技巧。展示形式以PPT配合操作片段复盘为主，评委根据内容专业性、表达清晰度与团队协作度进行评分。

临床技能大赛重点考查参赛选手的医学专业知识应用能力、临床

思维能力、临床技能操作能力、医患沟通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的临床综合能力，注重考查参赛选手的医学人文素养。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 | | 比赛内容 | 比赛时长 | 分值 |
| 技能比拼 | 理论测试 | 任务1：病史采集与病例分析。  选手根据题卡提供的临床情  景独立完成。 | 30分钟 | 20 |
| 任务2：包括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预防接种、结核病管理、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孕产妇与新生儿管理8个任务。赛前由大赛组委会从赛题库中随机抽取1 项。 | 10分钟 | 12 |
| 技能操作 | 任务1：体格检查。分2 项  目，选手完成其中1 项（赛前由大赛组委会从赛题库中体  格检查 1～2 号项目随机取） | 10分钟 | 16 |
| 任务2：基本诊疗操作。分5  个项目，选手完成其中1项  （赛前由大赛组委会从赛题  库中基本诊疗操作 1～3 号项  目随机抽取）。 | 5～10分钟 | 16 |
| 任务3：心肺复苏技术（必赛  项目） | 5分钟 | 16 |
| 赛项要点展示 |  | 针对临床技能操作进行总结展示 | 10～15分钟 | 20 |

**四、竞赛方式**

**（一）竞赛形式：**线下现场比赛

**（二）参赛选手：**参赛选手须为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本科院校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本赛项比赛。凡在往届本赛项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或国赛获奖的选手，不再参加本年度赛项。

**（三）组队方式：**本赛项为团体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每所学校报名不得超过2支参赛队伍，每支参赛队伍由 2～4名选手和2名指导教师组成。指导教师必须是参赛选手所在学校的在职专任教师。参赛队伍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每所参赛院校设置校总领队1人（领队可由指导教师兼任）。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登记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赛前10个工作日，由参赛院校出具盖有单位公章的书面说明，向赛项执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核实后予以更换。

**（四） 抽签方法**

1.由赛项执委会按照竞赛流程召开领队会议，组织各领队参加公开抽签，确定参赛时段。参赛选手按照抽签确定的参赛时段分批次进入比赛场地参赛。

2.赛场的技能站(赛位） 统一编制赛室号，参赛选手按比赛时段提前30分钟到赛项指定地点接受检录。检录结束后，参赛选手抽签决定各自比赛的赛位号及比赛技能站。各参赛选手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进入候赛室，听到比赛通知后，进入赛室完成竞赛规定的赛项任务。

# **五、**竞赛流程

（一）竞赛时间安排

拟安排于2025年12月26日至28日进行。

（二）竞赛日程

# 竞赛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地点** |
| 第  一  天 | 08:00～13:00 | 参赛选手、专家、裁判报到 | 星程酒店（廊坊东方大学城店） |
| 14:30～15:30 | 开幕式、领队会、裁判培训（模拟评分） | 廊坊卫生职业学院学术报告厅 |
| 15:00～16:30 | 参赛选手熟悉赛场 | 廊坊卫生职业学院3号实验楼 |
| 16:30～17:00 | 专家检查场地封闭赛场 | 廊坊卫生职业学院3号实验楼 |
| 17:00～17:30 | 参赛选手检录、抽签 | 廊坊卫生职业学院3号实验楼 |
| 17:30～18:10 | 理论测试：病例分析+病史采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笔试） | 廊坊卫生职业学院3号实验楼 |
| 19:00～20:00 | 裁判评分 | 廊坊卫生职业学院3号实验楼 |
| 第  二  天 | 07:00～07:30 | 参赛选手检录、抽签 | 廊坊卫生职业学院3号实验楼 |
| 07:30～12:00 | 参赛选手比赛  现场评分 | 廊坊卫生职业学院3号实验楼 |
| 13:00～20:30 | 参赛选手比赛  裁判分组、现场评分 | 廊坊卫生职业学院3号实验楼 |
| 07:30～20:30 | 组织现场观摩和直播 | 廊坊卫生职业学院3号实验楼 |
| 第  三  天 | 09:00～09:30 | 闭幕式、专家、裁判赛项总结会 | 廊坊卫生职业学院学术报告厅 |

**（三）竞赛流程**

**1.理论测试**

每个参赛队随机抽取2名选手进行测试。场地按照笔试考场设置，配备监考员2位，核查证件→发卷→收卷→裁判员→统分。

**2.操作竞赛**

选手进入候考区检录→加密抽签确定比赛顺序→抽题、抽角色分工→引导员带队进入备物室备物→进入竞赛室备赛→试题交给监考员→向评委报告题号→根据指令开始操作及展示→监考人员宣布比赛时间到（提前完成比赛的选手自己报告“操作完毕”）→选手退出操作区→评委打分→监考员监督，记分员计分→引导员归还试题→选手离场→进入指定休息室→比赛结束统一离场。

# 六、竞赛规则

1.参赛选手着大赛规定统一服装、鞋帽，自备白色棉袜进入赛场，不得在参赛服饰上作任何标识，不得携带任何通讯、摄录设备进入赛场，违规者取消本次比赛成绩。

2.参赛选手需在比赛前30分钟进入侯赛室，由赛场工作人员负责检录，各参赛选手必须参赛证、身份证和学生证三证齐全。检录结束后由赛项执委会负责按照竞赛流程组织参赛选手两次公开抽签加密，加密后参赛选手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进入物品准备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物品准备，之后进入各赛室完成竞赛规定的赛项任务。

3.竞赛过程中，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流程和规则，并自觉接受裁判的监督和警示。若因突发故障原因导致竞赛中断，应提请裁判确认其原因，并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4.选手竞赛开始、终止时间由赛室裁判记录在案；比赛时间到，由裁判示意选手终止操作。选手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5.赛场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赛项执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进入工作岗位。

6.赛场除赛项执委会成员、专家组成员、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赛项执委会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7.新闻媒体人员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项执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8.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的仪器设备。

# 七、技术规范与评分标准

1.《高等职业学校临床医学专业教学标准》（2021版）

2.《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考试大纲》和《临床执业助理医师实践

技能考试大纲》

3. AHA《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2021版）

4.《教育部临床能力认证系列丛书——中国医学生临床技能操

作指南》第3版

5.《消毒管理办法》

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7.符合中华医学会颁布的各系统疾病《诊疗指南》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布的疾病治疗《临床路径》要求，符合临床操作规范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等标准。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6。

# 八、评分方法

1.竞赛成绩采用百分制、分步计分。每个团队总分满分为100分。裁判员不少于7人，依据评分标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其余裁判给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为参赛选手技能操作得分，每项评分均为100分；最后五项成绩之和记入团队成绩。团队总成绩计算方法：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技能比拼×80%+赛项要点展示×20%=心肺复苏×16%+体格检查×16%+基本技能操作×16%+理论测试×32%+赛项要点展示×20%。

2.参赛选手的成绩由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当天公布。

3.参赛选手的成绩排序，依据竞赛成绩由高到低排列名次。总成绩分数相同时，则按技能操作总时间最短的优先顺序确定名次先后。

# 九、奖项设置

2026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临床技能比赛设参赛选手个人奖、优秀指导教师奖。

（一）参赛选手个人奖

设个人一、二、三等奖。以实际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

获得一等奖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由赛项执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 十、建议使用的比赛器材、技术平台和场地要求

1. **竞赛项目建议使用器材**

1.腹部触诊：在医学模拟人上进行操作。使用纳斯贸易有限公司腹部触诊模型（DM-PE6400）。

2.单人徒手心肺复苏术：在医学模拟人上进行操作。使用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心肺复苏模拟人。

3.腹膜腔穿刺术：在医学模拟人上进行操作。使用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人腹穿与股静脉穿刺模型（INS0300008ADC）。

4.换药：在医学模拟人上进行操作。使用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菌术训练及手术切口设计训练模型（WL1048G）。

5.心肺听诊：在医学模拟人上进行操作。

# （二）比赛实况录播

为了更好地做好赛事的网络化和信息化工作，向社会呈现比赛盛况，共享比赛精彩瞬间，突出赛项的技能重点与优势特色，为宣传、仲裁、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本赛项将安排专门人员对竞赛过程进行摄制记录，包括开闭赛式、各赛室比赛情况等。

# （三）场地要求

在规定赛场内设置：

1.等候区

2.技能竞赛区

（1）准备室：配备技术操作相关用物

（2）技能站（赛室）：操作场地宽敞、明亮；配备病床、床旁桌椅、医学模型等。

3.工作区

包括仲裁室、医务室、核分室、抽签室、专家休息室、裁判休息室、工作人员休息室。

选手通道与工作人员通道、考核后选手与未考核选手进出赛场的路径分别隔离，不相互交叉。

# 十一、安全保障

**（一）竞赛准备工作**

1.赛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明确每个人的相关职责，熟悉比赛环节，做到心中有数。

2.执委会召集竞赛执委会成员、裁判员、工作人员会议，讨论确定竞赛事宜和各方面的工作要求，明确安全责任及注意事项。

3.竞赛各项工作负责人应及时按赛项执委会要求分解工作任务和安全责任。

4.赛项执委会和专家组应在赛前认真检查竞赛器材及场地，保证参赛选手比赛安全。

# （二）组织过程安全责任

1.竞赛期间，赛项执委会主任、承办院校负责人、裁判长为该项目安全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裁判员、工作人员应各司其职，保证所在场地区域内参赛选手的安全，确保比赛正常进行。

2.领队为参赛院校所有选手安全的主要责任人，应按照竞赛要求组织本参赛队学生在指定位置就位；参赛选手有事须向领队请假。

3.参赛选手检录后方能进入比赛场地，认真进行准备活动，比赛完毕立即退场，不得在赛场内逗留围观。

4.竞赛期间，赛场内设置安全责任岗，加强对赛场内的安全巡查工作，责任到人，防止发生打架、失窃、踩踏等事件。严禁非本赛项人员未经允许私自进入观看比赛或滋事。

5.竞赛期间须有医护人员坚守现场，随时准备处理可能发生的竞赛伤害，并提前备好相应急救药品和器械。

# （三）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

比赛期间一旦发生突发性事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必须立即做出反应，及时了解和分析事件的起因和发展态势，采取措施控制事件的发展和影响范围，将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1.当遇到突发事件时，参赛人员按照方案要求坚守岗位，各司其职，听从赛项执委会统一指挥；相关人员开展救护工作，将事故的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严禁私自行动。

2.赛场外人员私自进入场地滋事，与赛场内人员发生冲突，应及时予以制止，拒不配合且情节严重的，视情况报公安机关。

3.事件发生后，执委会领导、专家组成员及各参赛代表队的领队、指导教师应积极处理，严禁擅离职守、先行撤离。

4.比赛中，如果出现各种不可预知的紧急情况，由相关项目责任人与各参赛代表队的领队、指导教师及时组织好参赛选手，听从竞赛执委会的统一指挥，按指定的路线有序撤离。

5.任何人员如因不坚守岗位、不认真履行职责，将取消下一次参加竞赛的机会；如因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其损失由当事人全部承担并按竞赛工作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 十二、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

# 十三、竞赛须知

1.所有参赛学生往返的交通费、食宿费及保险费由各参赛队自理。

2.比赛过程中或比赛后发现问题，应由领队在当天向赛项执委会提出书面陈述。领队、指导教师、选手不得与大赛工作人员直接交涉。

3.指导教师必须是参赛选手所在学校的在职专任教师，在比赛期间及往返比赛地点的途中，指导老师要关心选手的交通安全、饮食安全，既要鼓励选手以饱满的热情参赛，又要以正确的心态对待比赛结果。